

實習學生須知

一、致實習單位資料:請同學於報到時，交給實習單位指導人員『致廠商的一封信含報到回條』及學生實習評量表。

二、工作倫理、紀律

1. 參與實習之學生，請務必於報到時間，準時報到。
2. 實習期間請假及考勤依實習機構之規定辦理。出勤記錄列入實習成績評核項目。實習期間請假者，須與實習單位另行訂定補假日期。
3.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請假應事先辦理手續，並經實習機構主管核准。實習學生應依規定親自履行上班之義務，不得由他人代班。
4. 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人事規定，準時上下班，並依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5. 實習期間本系將依照老師專長至校外實習機構輔導。每位實習學生均需由專業老師及實習機構主管擔任輔導老師，輔導學生實務實習。並藉此瞭解實習學生實務工作內容及工作規範等，給予學生工作指導，與實習機構主管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解決實習學生工作或學習之困難。
6. 實習期間如有任何問題，實習學生可與系上實習輔導老師、系辦或學校實習就業輔導組聯絡。
7. 學生實習成績之評核依據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辦理。
8. 實習時務必注意交通及工作安全。
9. 實習時應虛心學習，注意禮貌。

二、性騷擾之防範與處理

為維護實習學生於實習機構安全及學習權益，提供免於性侵害或性騷擾之實習環境，特別宣導有關協助處理學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防範與處理。

(一)、何謂性騷擾：

性騷擾，係指性侵害犯罪以外，對他人實施違反其意願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以該他人順服或拒絕該行為，作為其獲得、喪失或減損與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有關權益之條件。
2. 以展示或播送文字、圖畫、聲音、影像或其他物品之方式，

或以歧視、侮辱之言行，或以他法，而有損害他人人格尊嚴，或造成使人心生畏怖、感受敵意或冒犯之情境，或不當影響其工作、教育、訓練、服務、計畫、活動或正常生活之進行。

(二)、性騷擾之防治與責任：

1. 實習機構負責人利用執行職務之便，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實習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2. 實習學生、接受教育或訓練之人員於學校、教育或訓練機構接受教育或訓練時，對他人為性騷擾，依性騷擾防治法第九條對被害人為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時，學校或教育訓練機構應提供適當之協助。

(三)、性騷擾的處理

性騷擾的廣義解釋，是指一切足以讓人產生不舒服性聯想的故意行為，且是違背個人意願的，可能透過強迫、威脅或不預期等言詞、非言詞和身體接觸的方式發生在任何人身上。遇到性騷擾的情況大不相同，因此臨場的處理方式及應對技巧也不盡相同，但不論遇到何種情況，切記不要懷疑和壓抑自己的感覺，並應立即採取制止行動。

以下提供幾點處理性騷擾的方式供實習學生參考：

- 1、明白對騷擾者表示抗議，大聲說「不」！要求其立即停止騷擾行為並道歉。
- 2、可聯合其他受到相同騷擾的被害人一起勇敢採取行動。
- 3、相信自己的直覺，不要忽視或懷疑自己，理直氣壯的表達自己的憤怒，向在場的人大聲說出自己的遭遇，阻止騷擾者繼續其騷擾行為，如未來欲提出申訴時，才有人證可以證明騷擾行為確實發生。
- 4、拒絕的態度要嚴肅明確，前後一致。
- 5、避免與性騷擾加害者的再次接觸，在公事及私事間劃清界線。
- 6、將自己的遭遇告訴他人，不僅可以避免自己被孤立、獲得情緒上支持，還可和有相同經驗或願意幫忙的朋友一起想辦法，阻止性騷擾的繼續發生。
- 7、勿期待或要求特別的待遇，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
- 8、不要與可能的騷擾者(客戶)共飲，減少應酬或見面的可能性。

- 9、 沉着冷靜，並出其不意的掙脫。使用防身技巧，保護自己，掙脫後並可用各種方式引起旁人注意，利用群眾嚇退、制止騷擾者。
- 10、 本校學生於實習期間發生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應向實習指導老師以及系主任報告，除協助向實習單位舉報，依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辦法，由相關權責單位處理。亦應逕向本校相關權責單位，進行後續之協助處理，若需心理諮商，協助轉介至本校相關輔導單位。
- 11、 有關性騷擾、性侵害之相關法規以及處理方式，請參考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資訊網 (http://163.17.8.2/cyut_sex/)。

三、 週記表及實習報告

1. 「課程週記表」，應於每週依規定 mail 給實習指導老師。
2. 「學生校外實習報告」，應於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繳交實習指導老師。
3. 於選課後上傳二表於 iLMS 系統。
4. 報告格式:至少 2,000 字以上(需封面，A4 紙張，字體 12#，標楷體)
5. 報告內容:
 - (1) 封面：需標示實習單位、實習期間、班級、姓名、學號、實習指導老師等資料。
 - (2) 工作職掌、實際工作項目。
 - (3) 工作內容、工作特性。
 - (4) 學校所學相關之專業上應用。
 - (5) 所學專業智能與實習單位所學不同之處之利弊比較。
 - (6) 專業上知識是否有任何建議於實習單位。